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对单一认购对象设置了认购上限，在《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对发行数量条款进行了修订，在“特别提示”和“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之“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三）发行数量”部分进行了如下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000万股（含22,000万股），单一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11,000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因上述调整，对《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之“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部分进行了如下修订：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22,000 万股，单一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 11,000 万股。司兴奎先生持有发行人 14,983.88 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出现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若发行数量及单一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均按上限计算，发行后司兴奎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金枝合计持股比例下降为 19.81%，单一认购对象持股比例最高为 9.82%，司兴奎仍处于控股地位。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因对单一认购对象设置了认购上限，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中对发行数量条款进行了修订，在“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部分进行了如下修订：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2,000万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单一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11,000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三、因公司募集资金后财务指标可能出现变化，在《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对“特别提示”和“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部分进行了如下补充：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会有所增加，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四、因对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可行性进行了细化，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如下修订：

（一）核废料智能化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项目可行性

（1）相关法规政策为核废料的处理行业奠定了法律支撑基础

2003 年 10 月 1 日，我国核与辐射安全领域的首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正式实施，其中明确规定低、中、高放废物的处置办法。2012 年 10 月，国务院批复《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到 2015 年，我国核设施、核技术利用装置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辐射环境安全风险将明显降低，基本形成综合配套的事故防御、污染治理、科技创新、应急响应和安全监管能力，保障核安全、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到 2020 年，核电安全保持国际先进水平，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提升，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2）核废料处理问题日益突出，核废料智能化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需求强

劲

核电的大力发展带来了大量的核废料的产生，现今对于大部分核废料的处理手段是将其进行固化后，暂存在核电厂内的核废料库中，经过 5～10 年后运往国家规划的永久填埋场。由于核废料处置建设落后于核电机组的建设和运行，目前在运核电站堆积了大量的核废料。根据秦山核电联营公司的测算，2015 年运营 24 年的秦山核电站中低放固体废物暂存库将满容。同时，按照国务院《关于我国中、低水平放射性废物处置的环境政策》的规定，中低放固体废物只能在暂存库中贮存 5 年。除了库容，安全也是考虑因素，因为“时间越长，金属容器出问题的可能性就越大”。超期贮存对设施运行和环境都是一个安全隐患。对于核电厂来说，其厂内贮存设施的空间是有限的，一旦没有足够的空间暂存核废料，核电厂只能停止运行。

因此，放射性废物的包容、处理和处置等显得尤为重要。为此，国家环保部初步规划 5 个中低放核废料永久处理场，目前我国已建成甘肃的北山、广东的北龙、四川的飞凤山三个中低放核废料处置场。已建成的核废料处置场使用的关键设备主要依靠进口，价格高且受到生产国出口管制的影响，因此，迅速提升我国核废料后续处理装备水平，使之国产化、规模化、产业化，满足市场迫切需要，已成为当务之急。核废料转运过程中，由于辐射的原因，需要对核废料通进行起吊、堆放等无人化搬运工作，其使用的就是遥控吊车及配套的移动厂房等智能化处理设备，因此，随着核废料处理问题的日益突出，遥控吊车和移动厂房等核废料智能化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需求较大。据测算，至 2020 年，每年产生高放射性和中低放射性核废物处理市场空间合计近百亿，加上之前未处理的核废料，市场空间在六百亿以上。（数据来源：国海证券《核废料专题报告》）

（3）公司已具备生产核废料智能化处理设备和提供配套服务的技术条件和能力

随着国内核电的规模化发展，对公司核废料处理遥控吊车及移动厂房的需求越来越大。但由于产能受限，公司核废料处理设备的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具备募投项目实施所应有的技术、人才、生产能力要求，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将先进的技术成果与强大的生产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相结合，急需投入资金

扩大产能，以实现核废料处理用设备批量生产和规模应用，实现该类设备的大规模国产化，这将从很大程度上解决目前核电发展与核电运行产生放射性核废料处置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进一步促进我国核电产业的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对于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含子公司）目前已成功研发了核废料处理遥控吊车、移动厂房等核废料智能化处理设备，并已提供用户使用，尤其是为四川飞凤山核废料处置场研制的遥控吊车及移动厂房已经被环保部、国家核安全局、中核集团等部门联合验收，是国内首台套被权威部门验收的核废料处理大型起吊设备，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目前技术上已达到可以产业化的条件。

（4）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行业声誉，为核废料智能化处理设备的市场开拓提供了良好基础

核废料处理设备领域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首先需要设备供应商具有多年成功的供货业绩，其次需要通过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核。公司子公司东方机电在核废料处理设备深耕多年，20 多年来累计为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提供了 10 台（套）核废料处理遥控吊车，具备多年成功供货业绩。东方机电拥有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资质，也是中广核集团合格供应商，公司子公司海杰冶金也拥有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资质。公司在核废料处理设备领域被客户高度认可，并得到业主的充分认可，尤其是四川飞凤山处置场核废料处理遥控吊车的成功交付为公司（含子公司）带来了良好的行业声誉，为核废料智能化处理设备的市场开拓提供了良好基础。

（二）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1）公司在风电行业深耕多年，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过硬的产品业绩，为本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快速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 MW 级风电主轴供应商，作为风电主轴的龙头企业，在风电关键零部件生产销售方面已具备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而且风电主轴的采购厂家主要是风电整机生产厂家及齿轮箱生产厂家，均相对较为集中，且由于风电主轴技术含量较高，定制性高，风电整机生产厂家及齿轮箱生产企业在确定其主轴供货商后，往往会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积累了

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且风电主轴的采购厂家与作为风电关键零部件的轮毂、机架、轴承座的采购厂家重合度很大，为本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快速消化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2）公司具备募投项目实施应有的技术积累、人才储备、设备管理和生产经验，拥有改造所需的生产车间及公用配套设施的能力

公司 2013 年起既已开始小规模生产轮毂、机架、轴承座等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经过长期的探索和优化，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培养了大量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募投项目实施应有的技术积累、人才储备、生产经验，为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现有的部分厂房、设备及配套设施能够很好的为本募投项目所利用，节约了投资成本，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

（三）大锻件制造流程优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1）符合国家节能减排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内涵式节能改造项目，通过对公司现有两台压机进行搬迁以及升级改造、对公司加热炉进行蓄热式改造，达到优化生产布局、节约能源消耗的目的。经公司前期加热炉改造试验验证，节能降耗效果明显，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2）公司具有募投项目实施应有的技术积累、人才储备、设备管理经验

公司拥有120MN自由锻油压机自主研制技术经验和人才储备，拥有加热炉改造试验经验数据，具备升级改造31.5MN和12.5MN自由锻油压机、加热炉的所需要的技术能力和人才队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人才、设备管理经验等资源，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项目实施成功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能源消耗，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